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4日下午15:00-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龙高路教段雄塑工业园雄塑科技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广东雄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淦雄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131,5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8,570,600股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49,560,967股。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6人,代表股份139,375,7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90,987,5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35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35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刘家杰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

4.议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5.会议表决情况:同意2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88%;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38%。

6.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788%;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338%。

7.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9.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1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11.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五)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1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13.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六)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1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15.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七)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1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17.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八)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1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19.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九)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2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21.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2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23.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一)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2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25.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二)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2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27.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2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29.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3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31.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3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33.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六)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3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35.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七)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3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37.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八)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3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39.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十九)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

40.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509%;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74%;弃权6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616%。

41.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即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二十)逐项表决情况:同意190,200,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6%;反对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2%;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2%。